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其中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的任何證券將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向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內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以招股章程的方式作出，該份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當中將載列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股份亦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Regina Mirac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9)

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5年10月30日(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44,2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 (2) 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其代理)向本公司控股股東Regent Marvel借入合共44,25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及
- (3)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5年10月9日(交易時段後)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44,250,000股額外新股份(於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便向Regent Marvel退還早前借入並用以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44,250,000股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5年10月30日(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44,2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 (2) 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其代理)向本公司控股股東Regent Marvel借入合共44,25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及
- (3)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5年10月9日(交易時段後)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44,250,000股額外新股份(於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便向Regent Marvel退還早前借入並用以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44,250,000股股份。

有關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10月9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游歷先生

香港，2015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游歷先生、姚嘉駿先生、劉震強先生、陳志平先生及施穗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陶王永愉女士及譚麗文女士。